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洪 秀 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為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言
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 威 同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D000000000	1	1000
2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D000000000	1	1000
3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E000000000	1	1萬
4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E000000000	1	1萬

(續 上 頁)

5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E000000000	1	1萬
6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E000000000	1	1萬
7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E000000000	1	1萬
8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F000000000	1	10萬
9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F000000000	1	10萬
10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F000000000	1	10萬
11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F000000000	1	10萬
12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NX000000000	1	544